

附件

关于恢复征收硫磺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
财关税[2009]35 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，恢复征收硫磺（税号：25030000、28020000）的进口环节增值税，税率为 17%。

财政部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http://www.mof.gov.cn/bennyzhu_shanxig/lanmudaohang/zhengcefagui/200906/t20090604_163318.html